

莎士比亞作
孫大雨譯

黎

琊

王

上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像 肖 者 作

謹
向

殺日寇，斬漢奸，和殲滅法西斯盜匪的戰士們致敬

孫大雨

序 言

黎琊王這本氣冲斗牛的大悲劇，在莎士比亞幾部不朽的創製中，是比較上最不通俗的一部。牠不大受一般人歡迎，一來因為牠那磅礴的浩氣，二來因為牠那強烈的詩情，使平庸渺小的人格和貧弱的想像力承當不起而陣陣作痛。這兩個原因其實是分拆不開的：作品底氣勢和情致本是同一件東西底兩面——有了這樣氣勢的情致，並且這情致必須有這樣的氣勢，纔可以震撼到我們性靈底最深處，否則決不會有如此驚人的造詣。雖不投時好，這篇戲劇詩在一班有資格品評的人看來，卻無疑是莎氏底登峯造極之作。作者振奮着他卓越千古的人格和想像力去從事，在戲劇性、詩情、向上推移的精神力等各方

面，都登臨了個衆山環拱，殊嶮合指的崇高底絕頂，驚極險極奇極，俯聽萬壑風鳴，松濤如海濤，仰視則蒼天只在咫尺間，觸之可破。結果是在世界文藝力作裏能跟牠並稱的，只有哀司基勒斯底普洛米修斯，蘭斯城底聖母寺，但丁底神曲，米凱朗琪羅在西斯丁禮拜堂裏的頂畫，斐多，汝底第九交響曲等有數幾件與日月爭輝的偉構而已。當然，若說爐火純青牠要讓暴風雨，若求技術上的完美牠不及奧賽羅，可是以偉大而言，就在這位詩之至尊至聖底全集中，也得推這部動天地泣鬼神的傑作爲第一。

把這樣一部作品譯成中文分明是件極大的難事。嚴復底翻譯金箴信達雅三點不用說不夠做我們的南針，因爲這篇悲劇詩底根本氣質就像萬馬奔騰，非常不雅馴，何況那所謂雅本以雞肋爲典範，跟原作底風度絕對相刺謬。譯莎作的勇敢工程近來雖不無人試驗過，但

恕我率直，盡是些不知道事情何等樣艱苦繁重的輕率企圖，成績也就可想而知。對於時下流行的英文尙且一竅不通的人，也仗了一本英漢字書翻譯過，弄得錯誤百出，荒唐滿紙。也有人因爲自知不通文字，貪省便，抄捷徑，竟從日文譯本裏重譯了一兩篇過來，以爲其中儘有莎氏底真面目，——彷彿什麼東西都得仰賴人家底渣滓似的。還有所謂專家者流，說是參考過一二種名註釋本，自信堅而野心大，用了雞零狗碎的就是較好的報章文字，也不屑用的濫調，夾雜着並不太少的誤譯，將就補綴成書，源源問世；原作有氣勢富熱情處，精微幽妙的境界，針鋒相對的言辭，甚至詼諧與粗俗底所在，爲了不大了解，自然照顧不到，風格則以簡陋窘乏見長，韻文底型式據云緣於「演員並不呻吟吟誦『無韻詩』亦讀若散文一般」故一筆勾消。總之，抱着鄭重的態度，想從情致、意境、風格、型式四方面都逼近原作的漢文莎譯，像 *Schlegel* 和

Tieck 底德文譯本那樣的，我們還沒有見過。

譯者並不敢大言，說這本黎娜王漢譯已與原作形神都酷肖，使能充分欣賞原作同時又懂得語體中文的人看了，如見同一件東西，分不出什麼上下。譯筆要跟如此傑作底原文比起來，見得纖毫不爽，乃是個永遠的理想，萬難實現。英德文字那樣密邇，十九世紀下半的名譯在短短幾十年內尚須經一再修改，而修改本也未必合乎理想。英華文字相差奇遠，要成功一個盡善的譯本，論情勢顯然是個更難發生的奇蹟。但理想底明燈常懸在望，我們怎肯甘心把牠捨去，甚至以步入陰影自豪？知難轉向，或敷衍了事，爲人不該如此，譯作又豈可例外？我說譯作，恐怕會引起疑問。然實際上一切精湛廣大的詩篇底譯品，都應當是原作底再一度創造。否則中心的透視既失，只見支離破碎，面目且不能保存，慢說神態了。我這譯本便是秉着這重創的精神，妄自希

求貫徹的。至於重創，絕不是說就等於丟開了原作的杜撰。這裏整篇劇詩底氣勢情致，果然得使牠們佔據譯者下筆時的整個心情，如同已有；不過牠們所由來的全詩一幕一景一長段一小節底意境，文字底風格意義，韻文底節奏音響，——換句話說，登場人物底喜怒哀樂，他們彼此間互對的態度，語氣底重輕和莊諧，句法上的長短與組織底順序抑顛倒，聯語及用字底聯想與光暗，涵義底影射處和實解處，韻文行底尾斷中斷，泛溢，音組底形成和音步對於牠的影響，音步內容底殷虛，字音進展底疾徐，留連，斷續，以及雙聲疊韻底應用：凡此種種也無一不須由譯者提心吊膽，刻刻去留神，務求原作在譯文中奕奕然一呼即出。這是理想，我們望着那方向走，能走近一分即是一分勝利，縱使脚下是荆棘塞途的困難。

譯文距理想底實現還遠得很，一半固是緣於無法制勝的文字上

的阻礙，一半則許因譯者底能力確有所不逮。爲保全原作底氣勢神采起見，往往只好犧牲比較次要的小處底意義：遇見這般略欠忠實的情形時，大都在註子裏有一點聲明。爲求暢曉及適合我國語言底習慣起見，句子每被改構、分裂、或合併。然疲熟的格調則極力避免，腐辭陳套決不任令闖入。在生硬與油滑之間刈除了叢莽，闢出一條平坦的大道，那不是件簡易的工作；此中不知經歷過幾次反覆的顛躓，慘痛的失敗。對於風格的感覺，各人不盡相同：我個人底可以在譯文裏見到，旁人或者會覺得這組織太過生疏，那聯語不甚新創：感覺沒有一定的原則和標準可尋，唯麻木不仁乃爲譯文所力忌。但這一類經營還容易打點，假使不跟忠於原義重要處的嚴格條件扭結在一起。因爲最令人手足失措的是身處在原作這白浪潑天的大海中，四望不見岸，風濤無比的險惡，纜是斷的，槳已折了，舵不夠長，篷帆一片片地破爛，

駕着幼稚貧瘠的語體文這隻小舟前進。檻樓、枯窘、麻劣與虛浮，最是翻譯莎作底致命傷。譯者敢於慶幸不曾航入「明白清楚」底絕港，譯完了這篇劇詩，比未譯之前，使白話韻文多少總豐富了一些。大家都得承認，我們這語體文字，不拘是韻是散，目下正在極早的萌發時代，不該讓牠未老先衰，雖然也有人不等仲夏底茂盛到來，便遽求深秋底肅殺（說實話，他們所斬求的並非凝鍊，而是沙磧上的不毛）——天時底更易，人事底推移，文字工具底成熟，據我們所知道，從沒有一件是那麼樣違背自然律的。至於原文一字一語乃至一句底準確涵義，多謝 Schmidt 和 Furness 他們，譯者不厭繁瑣，需要查考的都查考過。譬如說，莎氏作品裏同一個“nature”，有六種大別的用意，其中兩種極相近，譯者挑選了針對本劇各處上下文的，分別在譯文裏應用。又如“patience”一字在莎作裏有五種解釋，這劇本所用到的却都不能譯

作「忍耐」還有“Sir”這個稱呼，各處有各處的用法，若一律譯作「先生」便成了極大的笑話。諸如此類，例子不勝列舉。可是這並非說絕無失察之處，譯文錯誤，恐仍在所難免。

在體製上原作用散文處，譯成散文，用韻文處，還牠韻文。以散譯韻，除非有特別的理由，當然不是個辦法。「新詩」雖已產生了二十多年，一般的作品，從語音底排列（請注意，不是說字形底排列）方面說來，依舊幼稚得可憐：通常報章雜誌上和詩集裏所讀到的，不是一堆堆的亂東西，便是實際同樣亂，表面上却冒充整齊的骨牌陣。押了腳韻的亂東西或骨牌陣並不能變成韻文，而韻文也不一定非押腳韻不可。韻文底先決條件是音組，音組底形成則爲音步底有秩序，有計劃的進行：這話一定會激起一班愛好「自由」的人底公憤。「韻文」一語原來並不作押韻的文字解，此說也並非本人底自我作古，但恐怕

另有一批傳統底擁護者聽了要惶惑。講到音組，說來話長，我本預備寫一篇導言詳加申論，不料動了筆不能停止，結果得另出一部十餘萬字的專書。不錯，「無韻詩」沒有現成的典式可循；語體韻文只虛有其名，未曾建立那必要的音組；可是這現象不能作爲以散譯韻的理由。沒有，可以叫牠有；未曾建立，何妨從今天開始？譯者最初試驗語體文底音組是在十七年前，當時骨牌陣還沒有起來。嗣後我自己的和譯的詩，不論曾否發表過，全部都講音組，雖然除掉了莎譯不算，韻文行底總數極有限。這試驗很少人注意，有之只限於兩三個朋友而已。在他們中間，起初也遭遇到懷疑和反對，但近來已漸次推行順利，寫的或譯的分行作品一律應用着我的試驗結果。理論上的根據在這篇小序內無法詳敘；讀者若發生興趣，日後請看我的論音組一書。現在且從譯文裏舉一段韻文出來，劃分一下音步，以見音組是怎麼一回事：

——聽啊，——造化，——親愛——的女神，——請你聽！——
——要是你——原想——叫這——東西——有子息，——
——請撥轉——念頭，——使她——永不能——生產；——
——毀壞她——孕育——的器官，——別讓這——逆天——
——背理——的賤身——生一個——孩兒——增光彩！——
——如果她——務必要——蕃滋，——就賜她——一個孩兒——
——要怨毒——作心腸，——等日後——對她——成一個——
——暴戾——乖張，——不近情——的心頭——奇痛。——
——那孩兒——須在她——年輕——的額上——刻滿——
——愁紋；——兩頰上——使淚流——鑿出——深槽；——
——將她——爲母——的劬勞——與訓誨——盡化成——
——人家——底嬉笑——與輕蔑；——然後——她方始——

——能感到，——有個一無恩義——的孩子，——怎樣——

——比蛇牙——還鋒利，——還惡毒！——……

原作三千多行，三分之二是用五音步素體韻文寫的。譯文便想在這韻文型式上也儘量把原作底真相表達出來，如果兩國語言底殊異不作絕對的阻撓。

本書所據的底本是阜納斯編纂的新集註本莎氏集卷五黎鄂王 (Horace Howard Furness: "A New Variorum Edition of Shakespeare, Vol. v: King Lear," Lippincott, Philadelphia, 1880) 這部書歸納了十七世紀三種四開和四種對開本底異文，網羅了自十八世紀初葉以迄一八八〇年間四十四種名家校訂本底註釋，加以審慎的比較釐訂，淘洗鉤繩，既精微而又廣博，實是近代版本裏的魁首。阜納斯所用本文以一六二三年之初版對開本爲主要的根據，以四開本及其他對

開本來正誤補漏，偶爾也旁採各家底校訂。在本文上，譯者與阜氏意見歧異處或摭取別家底校訂時，於本書下冊註解裏都有紀錄，不過這樣的情形不很多。新集註本以後的名校註本被參考，而註釋經選入本書的，有 W. J. Craig 之 Arden 本 (Methuen, London, 1931) 及 W. L. Phelps 之 Yale 本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onn., 1922) 學生用，註解很詳細的，如 W. J. Rolfe 本，也曾給譯者一些幫助。A. C. Bradley 所著莎氏悲劇論 (“Shakespearean Tragedy,” Macmillan, London, 1922) 論黎娜王篇底附註，我於譯註完工後亦曾參考過，並且擇要增入了譯文註內。字書用 Alexander Schmidt 之莎氏用字全典 (“Shakespeare-Lexicon: A Complete Dictionary of All the English Words, Phrases and Constructions in the Works of the Poet,” 3rd.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Gregor Sarrazin, 2 vols.,

Reimer, Berlin, 1902) 和 C. T. Onions 之莎氏字典 (“A Shakespeare Glossary,” 2nd. edition revise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19) 一書中尤其前者應用得非常頻繁。關於文法, E. A. Abbott 之莎氏文法 (“A Shakespearean Grammar,” Macmillan, London, 1888, etc.) 爲譯者充當過嚮導, 雖然這本書講韻文規律的那部分寫得非常壞。E. K. Chambers 底莎士比亞研究 (“William Shakespeare: A Study of Facts and Problems,” 2 vol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30) 對我也很有用處, 特別在寫本書附錄的時候。此外研究莎作所必備的書籍和研究英國文學的一般參考書, 就不必一一列舉了。

莎氏劇詩有兩種讀法: 一是單純的享受, 想獲致的是那一往情深陶醉; 一爲緻密的掣討, 逐字逐句務欲求其甚解。這兩種懸殊的讀法非僅不相衝突, 且正好相成相濟。讀者對於譯本, 若抱前一種態度,

儘可光看本文，那裏頭我信絕沒有絲毫學究氣。正文裏字旁的小圈，乃爲表示被註的語句，語句下圍以大圈的數字，標明着註子底條數。這些標記似覺不甚好看，但好處是可以利便檢查。讀者若想藉譯本深探原作，若欲明曉各註家對於原文許多地方的不同見解，或若擬參照了原文檢視一下譯筆在某些地方爲什麼如此這般措辭，則請檢查下冊底註解。新集註本所收的巨量詮釋，雖未通體錄入，但重要的都已加以全譯、節譯或重述，而且另增了不少別處得來的材料——結果註子底總數將近千條。工作進行時，一邊譯正文，一邊加註。現在註解這般頭緒紛繁，可以使讀者頭痛，但當初對譯者却幫他避免了許多的不準確。往往譯完了一語一句，於加註時發覺尚有未妥，於是重起爐竈，或再來一番錘煉。註解範圍可歸爲下列八項：一、各家對於劇情的解釋和評論；二、他們劇中人物性格的分析與研究；三、原作時代底文物、制